

枣庄法院：加快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 以高水平司法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坚定理想信念，凝心铸魂筑牢政治忠诚

坚持思想引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制定落实“枣庄中院服务石榴产业发展的意见”，向市委提出“推动石榴籽纳入食药同源名单”的专项报告。出台“三强三优”“优秀司法品牌选树”等工作方案，以创新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案例化“三述”活动做实党建统领，着力打造“1+20”司法品牌矩阵，有效破解党建与业务“两张皮”问题。坚持党的领导。深入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主动将法院工作置于党的绝对领导之下。认真落实《枣庄中院党组院长履行主体责任“一岗双责”双报告规定》，压实院庭长管人管事责任，确保党建与队建、业务协同推进。坚持人民至上。深入践行“小案事不小，小案不小办”，以“如我在诉、如我在执”的意识，用心用情办好关系民心向背的每一件“小案”，让司法公正可触可感。

围绕中心大局，依法履职服务高质量发展

服务强工兴产。围绕“强工兴产、转型突围”战略，制定并落实“服务企业发展”等工作意见，深入开展司法护航工业倍增行动。持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办理破产案件91件，累计释放土地资源472.51亩。落实领导班子“1+1”联系重点企业制度，先后走访重点项目企业50余家，推动惠企纾困政策落实落地。推进平安建设。聚力打造“枣安·刑·动”审判品牌，部署实施扫黑、助苗等五项重



今年以来，枣庄两级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省法院“三强三优”专项活动部署，强素质、提业绩、树形象，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加快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以高水平司法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立足主责主业，提质增效抓实“公正与效率”

强化多元解纷。全力打造“枣和枣好”多元解纷品牌，在全省率先成立诉前调解中心，指导帮助地方“一站式”矛盾中心实战化运作。全市已实质运行市级诉前调解中心1个、区级6个，入驻法院工作人员69名、调解组织44个、人民调解员475名。严把案件质量。针对收案占比70%以上的11个主要案由，成立以中院庭长为召集人的研究指导小组，完善“民间借

贷”“劳动争议”等10大案由查明事实指引，对发改案件进行“预瑕疵”评定，通过法答网向基层法院答疑4400条，指导编写并向“案例库”推送案例356篇，促进法律统一适用。锻造“执行铁拳”。常态化开展集中执行行动，今年1-10月，中院统一部署集中行动10场次，各基层法院分别开展专项行动90场次，攻坚执行案件2738件，拘传被执行人572人，拘留106人，执行到位及和解金额6788.72万元，执行工作质效进入全省前列。

加强审判管理，严督实考提高履职水平

细化“两张清单”。主动认领全面深化改革、审判质量评估、高质量发展指标等任务，全部分解并纳入个人和岗位“两张清单”，推行“定单明账、督单对账、评单算账、考单晒账”动态管理，努力形成“知责明责、履责尽责、失职追责”的浓厚氛围。优化考核体系。研究制定机关岗位目标考核、“四类人员”考核办法等方案，实现人员考核管理无死角、全覆盖，坚持“评案”与“考人”相结合，将考核结果与绩效奖金、干部提拔、员额遴选直接挂钩。强化监督制约。从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通过提醒、约谈、抽查等方式，确保“有问必录、应报尽报”，建立“评查+督查”审判质量责任追究机制，运用函询、问询、质询三种由轻到重的处置程序，促进审判管理与审务督察融会贯通。

(孙艳楼 李浩源)



峰城区人民法院：聚焦“多元解纷” 着力打造“枫桥式人民法庭”

近年来，峰城法院主动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始终秉持“小案事不小，小案不小办”的司法理念，聚焦“多元解纷”，持续推进“枫桥式人民法庭”建设。既要解决案件的“法结”，又要打开群众的“心结”，努力做到实质化解纠纷，切实让人民群众真实感受到法律条文背后的力量和温度。

用心为民服务，用力化解纠纷。峰城法院积极融入区委、政法委矛调中心建设，在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建立峰城区矛调中心法院分中心和峰城区民事案件调解中心，以此为依托，加大商事案件多元解纷工作力度。推进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三进工作，与峰城区“峰调即和”解纷品牌深度融合，在镇街和村居建立两级调解组织，入驻调解平台，多层次打造新时代人民法院建设“峰城样板”，开创人民法庭建设新局面。

峰城法院实行专业化审判，

将环资类案件、涉未成年人案件、交通事故案件等划归榴园法庭办理，确保裁判尺度的统一，以司法的专业化满足人民群众对司法大众化的实际需求。以道交案件为例，实行“诉前质证+鉴定”，在开庭前进入鉴定程序，有效减轻了当事人的诉讼成本；在微信设立了“榴乡案件沟通群”，涵盖法庭所有办案法官。为精准服务石榴产业发展，峰城法院制定了《峰城区人民法院关于服务和保障石榴产业链推进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在毗邻榴园榴园的榴园法庭设立巡回法庭，开展涉重点链上企业案件巡回审判和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司法服务石榴产业发展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为石榴产业发展提供全覆盖、全方位的法治保障，努力让“小法庭”展现“大作为”。“诉求马上办 纠纷速上解”司法服务站设立以来，峰城法院立足司法职能，积极践

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充分发挥“法润榴乡”品牌效应，全力护航石榴产业高质量发展。榴园法庭受理的两个案件，原告从扫码准备立案起诉到拿到法院的调解书，仅仅用时四天，原告负责人多次表示感谢法院为其企业提供了便捷高效的司法服务。

今年六月份，峨山法庭审理了一起离婚案件，原告系聋哑人，为保护其合法权益，承办法官专程到枣庄特殊教育学校聘请了专业手语翻译老师。庭审中，承办法官特意放慢语速，控制审理节奏，同时也方便手语老师准确完整地同步翻译。双方默契配合，尽可能使用生活化的语言，让当事人充分理解法院调查事实的意图、需要查明认定的证据，引导双方充分发表意见。整个审理过程规范、有序。承办法官找到化解矛盾的突破口，抓住时机，积极做双方的调解工作，最后调解成功。“无声”的调解彰

显着司法的温度，法官、手语老师与当事人一同跨越了声音的阻碍，打破了心与心的隔膜，弥合了一桩婚姻的“伤口”。

锚准“共享”契机，夯实基层治理。2023年以来，古邵法庭联合驻地乡镇综治中心、司法部门及辖区村委会，借助镇综治中心村居覆盖的“综治互联网平台”和村综治中心进行实时视频连线，由村居网格员、法律工作者在村内进行现场指导，建立起人民法庭、网格、调解中心、法律服务中心、村委会五位一体的“共享法庭”平台，把诉讼服务送到人民群众的家门口，切实将矛盾纠纷“吸附在当地，化解在萌芽”。古邵法庭借助“共享法庭”平台，调解了古邵镇某村委会诉本村刘某等十位村民的土地承包合同纠纷案件，实现法官、调解员与网格员、村委会代表、村民代表的时空共享，以古邵法庭共享法庭为“圆心”，拉长司法服

务“半径”，创新司法服务“供给”，有力激活基层社会治理的法治“细胞”，夯实了基层治理。

打造峰城样板。峰城法院持续做强基层法庭，打造司法为民桥头堡。对于邻里纠纷、婚姻家庭、土地承包等矛盾纠纷，指导村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对于损害赔偿、行政争议等适用法律有难度的纠纷，直接调解；对于发生在村外的纠纷，如人身损害赔偿纠纷、劳务纠纷、劳动争议等，人民法庭可以和村调解组织对接司法所、派出所等有关部门共同化解。坚持强化法庭一站式诉讼服务功能，努力打造“家门口诉讼”模式，持续提升了人民群众诉讼服务便利度、满意度。

下一步，峰城法院将进一步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和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高站位推动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前端化解、关口把控，全力打造“枫桥经验”峰城样板。

(王一仲)